



2 护理保险

当到了晚年而需要护理时，通过整个社会来支撑高龄者及需要护理者（需要帮助者）的制度称为“护理保险”。该制度以 40 岁以上者为加入对象，共同缴纳保险费，当被认定为处于有护理必要的状态时，需只负担护理费用的 1 成即可享受护理服务。

2-1 加入者与保险费

(1) 40 岁以上者为加入对象

该制度由加入者所缴纳的保险费和税金来支撑。65 岁以上者和 40~64 岁且加入了医疗保险（国民健康保险、健康保险）的全体人员负担保险费。

因此，办理了外国人登记且居留期限为 1 年以上者或从生活的实际状况等来看可认为居留 1 年以上者之中，凡 40 岁以上者都必须加入护理保险。

- 第 1 号被保险人（加入者）：65 岁以上的全体居民
- 第 2 号被保险人（加入者）：40~60 岁且加入了医疗保险的全体居民

(2) 保险费

第 1 号被保险人（加入者）和第 2 号被保险人（加入者）在保险费的负担方法及享受服务的条件等有所不同。第 1 号被保险人（加入者）的保险费根据市区町村的征税状况而被分为若干档次，第 2 号被保险人（加入者）则是在国民健康保险等医疗保险费之上增加缴纳的结构。保险费的金额根据所加入的医疗保险不同而不同。